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1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電 話：(02)2653-520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7 ~ 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 責 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74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慶山

會計師

馮敏娟

洪慶山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0,636	32	\$	599,06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50,730	29		716,001	32
							6,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61	-		1,750	-
							5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65	-		65,634	3
							43,05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		64,431	2		61,882	3
							35,934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9	-		125	-
							27	-
130X	存貨	六(五)		14,203	-		26,612	1
							41,436	3
1410	預付款項			44,155	1		57,541	3
							73,42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52,030	2		77,176	3
							77,58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3,440	66		1,605,788	72
							776,325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472	3		50,531	2
							87,53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570,278	17		178,243	8
							87,728	7
1780	無形資產	六						
		(八)(九)		172,247	5		186,848	8
							152,64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247,064	8		123,910	6
							89,985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28,824	1		75,864	4
							21,5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0,885	34		615,396	28
							439,460	36
1XXX	資產總計		\$	3,294,325	100	\$	2,221,184	100
							1,215,785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5,000	4	\$	-	-	\$	182,981	15
2150	應付票據			8,436	-		10,145	1		18,791	1
2170	應付帳款			284	-		144	-		4,5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5,388	1		27,129	1		68,54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969	1		48,686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31	-		55,365	3		18,9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908	6		141,469	7		293,81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41,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7,870	1		23,071	1		1,01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058	-		9,016	-		9,2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28	1		73,087	3		10,239	1
2XXX	負債總計			226,836	7		214,556	10		304,054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66,743	41		1,286,743	58		1,098,335	90
3140	預收股本			113	-		-	-		8,359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四)(十六)		1,837,008	56		667,170	30		456,929	38
保留盈餘											
		六(十									
		七)(二十									
		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10	1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802	7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377,457)	(11)		245,741	11	(	460,384)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51,786)	(8)	(	255,746)	(12)	(	224,065)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34,033	86		1,943,908	87		879,174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233,456	7		62,720	3		32,557	3
3XXX	權益總計			3,067,489	93		2,006,628	90		911,731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294,325	100		\$ 2,221,184	100		\$ 1,215,7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2,980 100	\$ 111,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32,783) (45)	(17,348) (16)
5900 營業毛利		40,197 55	93,798 84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8,544) (25)	(81,642) (73)
6200 管理費用		(93,858) (129)	(97,628) (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705) (711)	(302,477) (2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1,107) (865)	(481,747) (433)
6900 營業損失		(590,910) (810)	(387,949) (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8,284 52	68,790 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501 20	588,373 52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387) (3)	(3,89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398 69	653,264 58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40,512) (741)	265,315 23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38,488 190	(36,844) (3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02,024) (551)	\$ 228,471 20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 -	(\$ 14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3,916 5	(31,557) (2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29 1	(3,327)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3) -	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565 6	(\$ 35,008) (3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97,459) (545)	\$ 193,463 17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4,391) (499)	\$ 252,523 2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37,633) (52)	(\$ 24,052)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9,826) (493)	\$ 217,515 196
8720 非控制權益		(\$ 37,633) (52)	(\$ 24,052) (2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79)	\$ 2.0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79)	\$ 2.0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540,512)	\$ 265,3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47,025	37,17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22,615	29,59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5,257	10,1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387	3,8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4,080) (	1,91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2,814) (	591,8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5,45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894 (	3,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6	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594) (	705,550)
應收票據		989 (	1,204)
應收帳款		59,369	2,916
其他應收款	(	5,900)	15,745
存貨		12,409 (	10,676)
預付款項		13,386	9,218
其他流動資產	(	6,079) (	8,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709) (	8,646)
應付帳款		140 (	2,124)
應付費用		-	91,325)
其他應付款	(	1,741)	5,040
預收款項		-	1,199)
其他流動負債	(	11,76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58)	3,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41,555) (	1,042,697)
收取之利息		4,080	1,914
支付之利息	(	2,387) (	3,899)
支付之所得稅	(	104) (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966)	(1,044,78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8,6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99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38)	-
收回處分子公司價款		19,037	587,72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13,451)	(218,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7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656)	(113,039)
受限制資產減少		28,897	5,1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12	9,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7,001)	289,4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	(323,397)
舉借短期借款		125,000	165,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55,784
償還長期借款		(41,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7,062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款	六(十四)	113	4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200,000	81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08,369	73,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2,482	827,998
匯率影響數		(13,946)	28,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1,569	100,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067	498,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0,636	\$ 599,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 3,916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TBG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 動物用藥品之零 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 (股)公司	疫苗研發及零售 與批發等業務	49.02	51	-	註1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 動物用藥品之零 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100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 技(股)公司	生物製藥研發及 動物用藥品之零 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100	
TBG Inc.	Power Abilit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	70.5	註2
Power Ability Ltd.	上海浩源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製藥研發及 動物用藥品之零 售及批發等業務	-	-	100	註2

註1：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所持股權百分比由51%降為49.02%，惟本公司對其董事會議掌握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且該董事會控制該個體，故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內。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9日出售Power Ability Ltd. 70.5%股權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其兩家公司經營決策之控制能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

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9年
機	器	設	備		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7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租	賃	資	產		3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5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時已達可供使用狀態者，按法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

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

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及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依 HLA 組織分型數量其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技術服務於完成 HLA 組織分型時交付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47,064。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2,13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0	\$ 156	\$ 1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7,246	553,941	438,624
定期存款	543,050	44,970	59,500
合計	<u>\$ 1,050,636</u>	<u>\$ 599,067</u>	<u>\$ 498,3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受益憑證	\$ 947,730	\$ 712,107	\$ 6,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3,000	3,894	-
合計	<u>\$ 950,730</u>	<u>\$ 716,001</u>	<u>\$ 6,00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135 及\$4,45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87,234	\$ 231,997	\$ 237,041
興櫃公司股票	6,445	21,457	21,45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0,499	52,699	53,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51,706)	(255,622)	(224,065)
合計	<u>\$ 92,472</u>	<u>\$ 50,531</u>	<u>\$ 87,53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916 及(\$31,557)。
2. 上述被投資公司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及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因經營困難發生永久性下跌，於民國 101 年分別認列\$5,044 及\$407 之減損損失。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034	\$ 65,245	\$ 43,324
應收租賃款	282	564	-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51)	(175)	-
減：備抵呆帳	-	-	(268)
	<u>\$ 6,265</u>	<u>\$ 65,634</u>	<u>\$ 43,056</u>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試驗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試驗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屬本集團利益之未保證殘值皆為\$75，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82	(\$ 51)	\$ 23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282</u>	<u>(\$ 51)</u>	<u>\$ 231</u>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82	(\$ 124)	\$ 15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2	(51)	231
	<u>\$ 564</u>	<u>(\$ 175)</u>	<u>\$ 389</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729	\$ 1,013	\$ 33,189
群組2	1,201	15,501	7,682
	<u>\$ 1,930</u>	<u>\$ 16,514</u>	<u>\$ 40,871</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235	\$ 2,488	\$ 2,185
31-90天	1,657	9,340	-
91-180天	-	17,985	-
181天以上	1,443	19,307	-
	<u>\$ 4,335</u>	<u>\$ 49,120</u>	<u>\$ 2,185</u>

4.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0及\$26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68	\$ 268
出售子公司除帳	-	(268)	(268)
12月31日	<u>\$ -</u>	<u>\$ -</u>	<u>\$ -</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075	\$ -	\$ 5,075
原料	3,529		3,529
在製品	4,491	-	4,491
製成品	1,108	-	1,108
合計	<u>\$ 14,203</u>	<u>\$ -</u>	<u>\$ 14,20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0,768	\$ -	\$ 20,768
原料	1,569		1,569
在製品	3,967	-	3,967
製成品	308	-	308
合計	<u>\$ 26,612</u>	<u>\$ -</u>	<u>\$ 26,612</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2,980	(\$ 332)	\$ 22,648
原料	9,200	(2,638)	6,562
在製品	4,686	-	4,686
製成品	8,488	(948)	7,540
合計	<u>\$ 45,354</u>	<u>(\$ 3,918)</u>	<u>\$ 41,436</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652 及 \$6,035。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	\$ 24,315	\$ 55,540	\$ 65,0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715	21,636	12,547
	<u>\$ 52,030</u>	<u>\$ 77,176</u>	<u>\$ 77,581</u>

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試驗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0,931	\$ 97,027	\$ 6,254	\$ 6,886	\$ 39,283	\$ 114	\$ 2,048	\$ -	\$ -	\$ 202,543
累計折舊	<u>-</u>	<u>(836)</u>	<u>(1,502)</u>	<u>(4,958)</u>	<u>(15,528)</u>	<u>(95)</u>	<u>(1,381)</u>	<u>-</u>	<u>-</u>	<u>(24,300)</u>
	<u>\$ 50,931</u>	<u>\$ 96,191</u>	<u>\$ 4,752</u>	<u>\$ 1,928</u>	<u>\$ 23,755</u>	<u>\$ 19</u>	<u>\$ 667</u>	<u>\$ -</u>	<u>\$ -</u>	<u>\$ 178,243</u>
102年										
1月1日	\$ 50,931	\$ 96,191	\$ 4,752	\$ 1,928	\$ 23,755	\$ 19	\$ 667	\$ -	\$ -	\$ 178,243
增添	195,283	123,995	-	5,426	56,960	-	1,804	1,000	28,983	413,451
處分	-	-	-	-	(366)	-	-	-	-	(366)
重分類	-	-	-	-	1,565	-	-	-	-	1,565
折舊費用	<u>-</u>	<u>(2,925)</u>	<u>(1,193)</u>	<u>(1,265)</u>	<u>(16,742)</u>	<u>(19)</u>	<u>(348)</u>	<u>(123)</u>	<u>-</u>	<u>(22,615)</u>
12月31日	<u>\$246,214</u>	<u>\$217,261</u>	<u>\$ 3,559</u>	<u>\$ 6,089</u>	<u>\$ 65,172</u>	<u>\$ -</u>	<u>\$ 2,123</u>	<u>\$ 877</u>	<u>\$ 28,983</u>	<u>\$ 570,27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246,214	\$221,022	\$ 6,254	\$ 12,312	\$ 97,339	\$ 114	\$ 3,852	\$ 1,000	\$ 28,983	\$ 617,090
累計折舊	<u>-</u>	<u>(3,761)</u>	<u>(2,695)</u>	<u>(6,223)</u>	<u>(32,167)</u>	<u>(114)</u>	<u>(1,729)</u>	<u>(123)</u>	<u>-</u>	<u>(46,812)</u>
	<u>\$246,214</u>	<u>\$217,261</u>	<u>\$ 3,559</u>	<u>\$ 6,089</u>	<u>\$ 65,172</u>	<u>\$ -</u>	<u>\$ 2,123</u>	<u>\$ 877</u>	<u>\$ 28,983</u>	<u>\$ 570,2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	\$ 39,413	\$ 84,428	\$ 3,979	\$ 10,421	\$ 114	\$ 9,186	\$ 3,241	\$ 150,782
累計折舊	-	-	(14,666)	(35,531)	(1,652)	(7,833)	(72)	(3,300)	-	(63,054)
	<u>\$ -</u>	<u>\$ -</u>	<u>\$ 24,747</u>	<u>\$ 48,897</u>	<u>\$ 2,327</u>	<u>\$ 2,588</u>	<u>\$ 42</u>	<u>\$ 5,886</u>	<u>\$ 3,241</u>	<u>\$ 87,728</u>
101年										
1月1日	\$ -	\$ -	\$ 24,747	\$ 48,897	\$ 2,327	\$ 2,588	\$ 42	\$ 5,886	\$ 3,241	\$ 87,728
增添	50,931	97,027	7,737	58,414	-	1,738	-	827	1,422	218,096
處分				(497)						(497)
處分子公司	-	-	(20,116)	(65,459)	(1,707)	(1,075)	-	(4,865)	(4,545)	(97,767)
淨變動數										
折舊費用	-	(836)	(7,016)	(18,908)	(546)	(1,271)	(23)	(994)	-	(29,594)
淨兌換差額	-	-	(599)	1,307	(74)	(52)	-	(187)	(118)	277
12月31日	<u>\$ 50,931</u>	<u>\$ 96,191</u>	<u>\$ 4,753</u>	<u>\$ 23,754</u>	<u>\$ -</u>	<u>\$ 1,928</u>	<u>\$ 19</u>	<u>\$ 667</u>	<u>\$ -</u>	<u>\$ 178,24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0,931	\$ 97,027	\$ 6,254	\$ 39,283	\$ -	\$ 6,886	\$ 114	\$ 2,048	\$ -	\$ 202,543
累計折舊	-	(836)	(1,501)	(15,529)	-	(4,958)	(95)	(1,381)	-	(24,300)
	<u>\$ 50,931</u>	<u>\$ 96,191</u>	<u>\$ 4,753</u>	<u>\$ 23,754</u>	<u>\$ -</u>	<u>\$ 1,928</u>	<u>\$ 19</u>	<u>\$ 667</u>	<u>\$ -</u>	<u>\$ 178,243</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436	\$ 131,132	\$ 21,451	\$ 48,987	\$ 205,006
累計攤銷	(2,098)	(15,516)	—	(544)	(18,158)
	<u>\$ 1,338</u>	<u>\$ 115,616</u>	<u>\$ 21,451</u>	<u>\$ 48,443</u>	<u>\$ 186,848</u>
102年					
1月1日	\$ 1,338	\$ 115,616	\$ 21,451	\$ 48,443	\$ 186,848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656	—	—	—	656
攤銷費用	(416)	(11,575)	—	(3,266)	(15,257)
12月31日	<u>\$ 1,578</u>	<u>\$ 104,041</u>	<u>\$ 21,451</u>	<u>\$ 45,177</u>	<u>\$ 172,24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092	\$ 131,132	\$ 21,451	\$ 48,987	205,662
累計攤銷	(2,514)	(27,091)	—	(3,810)	(33,415)
	<u>\$ 1,578</u>	<u>\$ 104,041</u>	<u>\$ 21,451</u>	<u>\$ 45,177</u>	<u>\$ 172,247</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331	\$ 92,724	\$ 76,355	\$ —	\$ 171,410
累計攤銷	(1,492)	(17,270)	—	—	(18,762)
	<u>\$ 839</u>	<u>\$ 75,454</u>	<u>\$ 76,355</u>	<u>\$ —</u>	<u>\$ 152,648</u>
101年					
1月1日	\$ 839	\$ 75,454	\$ 76,355	\$ —	\$ 152,648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1,105	62,947	—	48,987	113,039
攤銷費用	(606)	(8,958)	—	(544)	(10,108)
處分子公司淨變動數	—	(13,809)	(54,914)	—	(68,723)
淨兌換差額	—	(18)	10	—	(8)
12月31日	<u>\$ 1,338</u>	<u>\$ 115,616</u>	<u>\$ 21,451</u>	<u>\$ 48,443</u>	<u>\$ 186,84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436	\$ 131,132	\$ 21,451	\$ 48,987	205,006
累計攤銷	(2,098)	(15,516)	—	(544)	(18,158)
	<u>\$ 1,338</u>	<u>\$ 115,616</u>	<u>\$ 21,451</u>	<u>\$ 48,443</u>	<u>\$ 186,848</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20	\$ 47
推銷費用	33	63
管理費用	81	470
研究發展費用	15,123	9,528
	<u>\$ 15,257</u>	<u>\$ 10,108</u>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商譽按營運部門辨認皆屬本集團核酸檢驗部門，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4.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5.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6. 上述疫苗專案權利，係由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又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組策略聯盟，投入資源於疫苗生產技術、臨床試驗及市場開發。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商譽係屬核酸檢驗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毛利率	77%	66%
成長率	111%	137%
折現率	22%	21%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240	\$ 1,565	\$ -
存出保證金	17,400	7,988	17,0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11,184	8,856	4,500
其他	-	57,455	-
	<u>\$ 28,824</u>	<u>\$ 75,864</u>	<u>\$ 21,56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出售 Power Ability Ltd. 70.5% 股權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買方依股權轉讓合約保留部分價款用以支付 Power Ability Ltd. 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股權交割日之負債，以及補足 Power Ability Ltd. 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交割日營運資金與合約約定之差額。保留款項扣除上述支出之餘額依合約分別於股權交割後 9 個月及 18 個月各支付 50%。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出售有價證券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57,464，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出售有價證券價款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 \$57,455 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55。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25,000</u>	1.8%~2.58%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82,981</u>	2.4%~2.7%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1.12.4~121.12.4，103.12.4起按月攤還本息	1.9%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41,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租迪合擔保	美金1,000仟元借款自	2.88%	定期存	\$ 16,712
美金借款	100.4.27~101.10.27，	~2.92%	款	
	每月分期攤還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712)
				\$ -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借款額度皆已動用。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80)	(\$ 12,835)	(\$ 9,3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22	3,819	3,47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8,058)	(\$ 9,016)	(\$ 5,903)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35)	(\$ 9,376)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94)	(164)
員工之提撥金	-	-
精算損益	749	(3,29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80)	(\$ 12,835)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19	\$ 3,4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	61
精算損益	(20)	(32)
雇主之提撥金	356	3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22	\$ 3,819

-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94	1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	(6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27</u>	<u>\$ 10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u>\$ 127</u>	<u>\$ 10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729)	\$ 3,327
累積金額	<u>\$ 2,598</u>	<u>\$ 3,327</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地區第5回、第5回及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80)	(\$ 12,8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222</u>	<u>3,819</u>
計畫剩餘(短絀)	(\$ 8,058)	(\$ 9,0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79</u>	<u>(\$ 3,296)</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0</u>	<u>\$ -</u>

(10)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5。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

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12 及\$2,929。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6.12	42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1%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9.8	23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37%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6.13	1,77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16%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3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70%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19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54%	"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1.5.31	2,250仟股	0.085年	立即既得	-	-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2.10.4	800仟股	0.057年	立即既得	-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98	10	103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	10	(5)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87)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10	98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10	98	1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計\$45,62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45,627	\$ 37,170

5. 民國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3.1 元。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6.6.6	102.6.12	-	\$ -	87	\$ 10
96.6.6	102.11.19	-	-	1	10
96.6.6	102.12.20	-	-	10	10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6.6.6	102.6.12	87	\$ 10
96.6.6	102.11.19	1	10
96.6.6	102.12.20	15	10

7.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	95.6.12	8.60	10	18%	6年	0%	2.0798%	1.413
員工認股權計	95.9.8	8.10	10	18%	6年	0%	1.8991%	1.113
員工認股權計	96.6.13	8.70	10	18%	6年	0%	2.4114%	1.539
員工認股權計	96.11.20	9.50	10	18%	6年	0%	2.5446%	2.076
員工認股權計	96.12.21	9.50	10	18%	6年	0%	2.4562%	2.05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5.31	61.50	45	38.51%	0.085年	-	0.3300%	16.5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0.4	207	150	43.88%	0.057年	-	0.3300%	57.034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4.23	400仟股	0.0192年	立即既得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9	812仟股	0.063年	立即既得	-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及 10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84 及 \$1,757。

(3)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2,741	\$ -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4.23	12.46	10	23.59%	0.0192年	-	0.33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9	14.16	12	21.32%	0.063年	-	0.3300%

(十五)股本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00,000，分為1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66,74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128,674	109,8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41
現金增資	8,000	18,000
12月31日	136,674	128,674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每股面額\$10，分為 8,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140，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150 號函准予辦理在案，並訂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0.1%以上為

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610	
特別盈餘公積	232,802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259,412</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及虧損撥補案等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依董事會提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嗣後實際配發情形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5,622)	(\$ 124)	(\$ 255,746)
重估價 - 總額	3,916	-	3,9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44	44
12月31日	<u>(\$ 251,706)</u>	<u>(\$ 80)</u>	<u>(\$ 251,786)</u>

	101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24,065)	\$ -	(\$ 224,065)
重估價 - 總額	(31,557)	-	(31,5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4)	(124)
12月31日	(\$ 255,622)	(\$ 124)	(\$ 255,746)

(十九)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64,112	\$ 100,072
技術服務收入	8,297	9,931
其他營業收入	571	1,143
合計	\$ 72,980	\$ 111,146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080	\$ 1,914
政府補助收入	32,654	26,050
賠償收入	-	28,572
其他收入	1,550	12,254
合計	\$ 38,284	\$ 68,790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894)	\$ 3,89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206 (	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6) (	421)
處分投資利益	12,814	591,862
減損損失	- (	5,451)
其他損失	(9,259)	(1,145)
合計	\$ 14,501	\$ 588,373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87	\$ 3,89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2,387</u>	<u>\$ 3,89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之變動	\$ 13,751	\$ 10,62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9,219	7,612
員工福利費用	156,632	139,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2,615	29,5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257	10,108
營業租賃租金	8,000	10,821
臨床實驗費	265,462	177,503
勞務費	44,157	41,566
耗材費	23,709	10,540
研發費用	44,532	19,600
其他費用	60,556	41,35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63,890</u>	<u>\$ 499,09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93,378	\$ 86,925
員工認股權	48,368	37,170
勞健保費用	6,056	4,594
退休金費用	3,539	3,032
其他用人費用	5,291	8,059
	<u>\$ 156,632</u>	<u>\$ 139,780</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48,6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138,488	11,84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8,488</u>	<u>(\$ 36,84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 9)	\$ 25
換算差額		
確定福利義務	(\$ 124)	\$ -
之精算損益		
	<u>(\$ 133)</u>	<u>\$ 2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	\$ 30,869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	-	3,605
響數		
免稅所得影響數	- (	95)
大陸地區資本利得稅	-	48,68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1,050)	(53,40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438)	7,1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8,488)</u>	<u>\$ 36,844</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664	(\$ 517)	\$ -	\$ -	\$ 7,147
未實現兌換(損)					
益	71	(71)	-	-	-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858	-	-	-	85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77	- (9)			168
其他	1,652	(81)	(124)	-	1,447
虧損扣抵	28,545	32,906	-	-	61,451
投資抵減	84,943	91,050	-	-	175,993
小計	<u>\$123,910</u>	<u>\$123,287</u>	<u>(\$ 133)</u>	<u>\$ -</u>	<u>\$247,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					
益	\$ -	(\$ 63)	\$ -	\$ -	(\$ 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25,720)	18,063	-	-	(7,657)
其他	2,649	(2,799)	-	-	(150)
小計	<u>(\$ 23,071)</u>	<u>\$ 15,201</u>	<u>\$ -</u>	<u>\$ -</u>	<u>(\$ 7,870)</u>
合計	<u>\$100,839</u>	<u>\$138,488</u>	<u>(\$ 133)</u>	<u>\$ -</u>	<u>\$239,194</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271	\$ 5,393	\$ -	\$ -	\$ 7,664
未實現兌換(損)					
益	-	71	-	-	71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	858	-	-	858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28,234	(28,234)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152	-	25	-	177
其他	1,003	649	-	-	1,652
虧損扣抵	26,790	1,755	-	-	28,545
投資抵減	31,535	53,408	-	-	84,943
小計	<u>\$ 89,985</u>	<u>\$ 33,900</u>	<u>\$ 25</u>	<u>\$ -</u>	<u>\$123,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					
益	(\$ 312)	\$ 312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	(25,720)	-	-	(25,720)
其他	(703)	3,352	-	-	2,649
小計	<u>(\$ 1,015)</u>	<u>(\$ 22,056)</u>	<u>\$ -</u>	<u>\$ -</u>	<u>(\$ 23,071)</u>
合計	<u>\$ 88,970</u>	<u>\$ 11,844</u>	<u>\$ 25</u>	<u>\$ -</u>	<u>\$100,839</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 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股東投資抵減	\$ 2,944	\$ 2,944	10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175,993	-	註

101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 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598	\$ 11,598	102
"	原始股東投資抵減	2,944	2,944	10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84,943	-	註

101年1月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 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524	\$ 11,524	101
	研究與發展支出	11,598	11,598	102
"	原始股東投資抵減	2,944	2,944	10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1,535	-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7,721	\$ 62,601	\$ 31,301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208,101	208,101	104,051	110
101	22,000	22,000	22,000	111
102	465,646	465,646	271,225	112
	<u>\$ 826,891</u>	<u>\$ 821,771</u>	<u>\$ 460,288</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7,721	\$ 64,307	\$ 32,154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208,101	208,101	104,051	110
101	22,000	22,000	22,000	111
	<u>\$ 361,245</u>	<u>\$ 357,831</u>	<u>\$ 189,916</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7,721	\$ 67,721	\$ -	108
99	63,423	63,423	-	109
100	211,942	211,942	185,498	110
	<u>\$ 343,086</u>	<u>\$ 343,086</u>	<u>\$ 185,498</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u>\$ -</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377,457)	245,741	(460,384)

9.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18,82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7.66%。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364,391)	130,625	(\$ 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4,391)	130,625	(\$ 2.7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52,523	121,112	\$ 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2,523	121,200	\$ 2.09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2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101年9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分別認列\$8,000及\$10,821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100	\$ 1,934	\$ 10,4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	6,924	2,383	29,111
	<u>\$ 13,024</u>	<u>\$ 4,317</u>	<u>\$ 39,531</u>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13,451	\$ 218,0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413,451</u>	<u>\$ 218,1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名稱</u>	101年度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鄭毓仁	<u>\$ 1,890</u>	<u>\$ -</u>

民國 101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並未計息。

2.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292	\$ 15,756
股份基礎給付	<u>9,204</u>	<u>11,399</u>
總計	<u>\$ 29,496</u>	<u>\$ 27,15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0,931	\$ 50,931	\$ -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3,682	96,191	-	"
活期存款-其他流動	13,600	5,040	20,000	借款擔保及補助款專戶
定期存款-其他流動	10,715	50,500	45,034	借款擔保及專案投標金
活期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	4,356	-	"
定期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84	4,500	4,500	購料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	-	8,690	借款擔保
	<u>\$ 180,112</u>	<u>\$ 211,518</u>	<u>\$ 78,2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因過去員工持有前董事長核發之特別獎金請領證明文件，向本集團請求給付股票 20,000 股，目前正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案號 102 年度訴字第 984 號案件)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2.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簽定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與合作合約，授權期間為合約開始日後 15 年，該期間內本公司將向 PGL 公司採購臨床試驗藥物，並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USD500 仟元~USD1,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公司銷售額 6%~12%之權利金。

4.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5. 本公司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6.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簡稱 PGL 公司)簽定新藥 PG545 用於抗肝癌及非腫瘤之研究與開發專屬授權意向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簽訂授權合約，依授權合約約定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AUD1,000 仟元~AUD3,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銷售額 5%~12%之權利金。
7. 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為\$21,100。
8.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經雙方協議，換股比例為 9 股之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本公司 1 股普通股，使其成為本公司持股 67.92%之子公司，訂定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25,000	\$ 41,000	\$ 199,6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0,636)	(599,067)	(498,319)
債務淨額	(925,636)	(558,067)	(298,626)
總權益	3,067,489	2,006,628	911,731
總資本	2,141,853	1,448,561	613,105
負債資本比率	(43.2%)	(38.5%)	(48.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41,000	\$ 41,00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6,712	\$ 16,71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澳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77	29.81	\$ 386,756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2,723	26.59	72,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7	29.81	49,96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46	29.04	\$ 666,375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629	30.38	19,1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0	29.04	58,080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4	30.28	\$ 49,167
美金：人民幣	736	6.29	22,292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419	30.74	12,8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	30.28	1,574
美金：人民幣	900	6.29	27,24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1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00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3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1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8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482及\$7,12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05及\$48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0.1%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0及\$192，或減少\$0及\$173。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50,636、\$599,067 及 \$498,319 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950,730、\$716,001 及 \$6,0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5,000	\$ -	\$ -	\$ -
應付票據	8,436	-	10,145	-
應付帳款	284	-	144	-
其他應付款	25,388	-	27,12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49,6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2,981	\$ -
應付票據	18,745	46
應付帳款	4,50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54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712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730	\$ -	\$ -	\$ 950,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335	-	12,137	92,472
合計	<u>\$1,031,065</u>	<u>\$ -</u>	<u>\$ 12,137</u>	<u>\$1,043,202</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6,001	\$ -	\$ -	\$ 716,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66	-	15,065	50,531
合計	<u>\$ 751,467</u>	<u>\$ -</u>	<u>\$ 15,065</u>	<u>\$ 766,532</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	\$ -	\$ 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33	-	53,106	87,539
合計	<u>\$ 40,433</u>	<u>\$ -</u>	<u>\$ 53,106</u>	<u>\$ 93,539</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5,065	\$ 53,10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407)
處分	(1,7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129)	(37,634)
12月31日	<u>\$ 12,137</u>	<u>\$ 15,065</u>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群益關鍵生技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03	-	\$ 3,003	
"	國泰台灣貨幣(型)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74	100,893	-	100,893	
"	巴黎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823	-	2,823	
"	第一金台灣貨幣型(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8	50,603	-	50,603	
"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 組合基金-累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	3,090	-	3,090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	3,034	-	3,034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03	200,023	-	200,023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380	-	3,380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64	260,697	-	260,697	
"	全家福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	80,009	-	80,009	
"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	3,055	-	3,055	
"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	3,137	-	3,1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	3,270	—	3,270	
"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147	—	3,147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16	130,554	—	130,554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4	100,012	—	100,012	
"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3	27,868	7.58	27,868	
"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42	0.32	42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	7,895	0.95	7,895	
"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0	11,551	10.66	11,551	
"	Oncolys Biopharma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86	1.48	586	
TBG Inc.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0	44,530	12.12	44,53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644	200,770	8,816	130,416	13,644	14.8300	200,632	1,702	8,816	130,55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999	110,131	19,844	200,000	4,979	10.0500	49,834	207	25,864	260,29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學園區土地及建物	102.10.2	\$ 313,400	已全數支付	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洪村林	-	-	-	-	-	\$ 337,040	建置研發中心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890	-	0.42%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571	-	2.15%
1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3	管理費用-權利金	3,844	-	5.2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 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基亞生物 科技 (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製藥研發及 動物用藥品之零 售及批發等業務	\$ 381,229	\$ 381,229	122,722,974	100	\$ 388,406	\$ 2,577	\$ 2,577	
基亞生物 科技 (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 技(股)公司	台灣	疫苗研發及零售 及批發等業務	270,660	76,500	24,510,000	49.02	182,439	(76,803)	(39,170)	
TBG Inc.	Texas BinGene, Inc.	美國	生物製藥研發及 動物用藥品之零 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8,248	(411)	(411)	
TBG Inc.	德必基生物 科技(股)公 司	台灣	生物製藥研發及 動物用藥品之零 售及批發等業務	2,755	2,755	300,000	100	781	(88)	(88)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新藥開發與高階核酸檢驗，營運決策者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及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新藥開發部門與核酸檢驗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分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淨損(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核酸檢驗部門	新藥開發部門	總計
<u>102年度</u>			
外部收入	\$ 72,980	\$ -	\$ 72,980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72,980</u>	<u>\$ -</u>	<u>\$ 72,980</u>
部門損益	<u>(\$ 93,355)</u>	<u>(\$ 447,157)</u>	<u>(\$ 540,51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954)</u>	<u>(\$ 34,918)</u>	<u>(\$ 37,872)</u>
所得稅費用	<u>(\$ 138,488)</u>	<u>\$ -</u>	<u>(\$ 138,488)</u>
<u>101年度</u>			
外部收入	\$ 111,146	\$ -	\$ 111,146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1,146</u>	<u>\$ -</u>	<u>\$ 111,146</u>
部門損益	<u>\$ 523,923</u>	<u>(\$ 258,608)</u>	<u>\$ 265,31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4,438)</u>	<u>(\$ 15,264)</u>	<u>(\$ 39,702)</u>
所得稅費用	<u>\$ 36,844</u>	<u>\$ -</u>	<u>\$ 36,844</u>

(四) 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核酸檢驗部門之試劑及儀器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收入	\$ 64,112	\$ 100,072
服務收入	8,297	9,931
權利金收入	571	1,143
合計	<u>\$ 72,980</u>	<u>\$ 111,14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32,131	\$ -	\$ 72,608	\$ -
台灣	12,500	720,998	13,168	366,190
其他	28,349	316	25,370	74,068
合計	<u>\$ 72,980</u>	<u>\$ 721,314</u>	<u>\$ 111,146</u>	<u>\$ 440,25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0,300	核酸檢驗部門	\$ -	核酸檢驗部門
乙	10,817	核酸檢驗部門	13,064	核酸檢驗部門
丙	-	核酸檢驗部門	21,529	核酸檢驗部門
丁	-	核酸檢驗部門	17,270	核酸檢驗部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金額計\$74,563。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8,319	\$ -	\$ 498,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	6,000	
應收票據	546	-	546	
應收帳款	43,056	-	43,056	
其他應收款	35,934	-	35,9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	-	27	
存貨	41,436	-	41,436	
預付款項	73,426	-	73,426	
其他流動資產	79,540	(1,959)	77,581	(1)
流動資產合計	778,284	(1,959)	776,325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6	74,563	87,539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63	(74,563)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28	-	87,728	
無形資產	152,648	-	152,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844	3,141	89,985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60	-	21,5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319	3,141	439,460	
資產總計	\$ 1,214,603	\$ 1,182	\$ 1,215,785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2,981	\$ -	\$ 182,981	
應付票據	18,791	-	18,791	
應付帳款	4,501	-	4,501	
其他應付款	68,543	-	68,543	
其他流動負債	18,999	-	18,999	
流動負債合計	293,815	-	293,815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15	1,015	(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3	4,230	5,903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1	-	3,3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94	5,245	10,239	
負債總計	298,809	5,245	304,054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1,106,694	-	1,106,694	
資本公積	461,061	(4,132)	456,929	(4)
待彌補虧損	(459,563)	(821)	(460,384)	(3)(4)(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	890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24,065)	-	(224,065)	
<u>非控制權益</u>	32,557	-	32,557	
權益總計	915,794	(4,063)	911,7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4,603	\$ 1,182	\$ 1,215,785	

101 年 1 月 1 日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於財務報表以淨額表達，轉換 IFRSs 後，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59，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71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12。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74,563 及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4,563。

(3) 退休金

(a) 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19，應計退休金負債\$4,230 並調減保留盈餘\$3,511。

- (4) 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4,132 並調增保留盈餘\$3,42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03。

- (5) 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

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890、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1及調減保留盈餘\$739。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9,067	\$ -	\$ 599,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6,001	-	716,001	
應收票據	1,750	-	1,750	
應收帳款	65,634	-	65,634	
其他應收款	61,882	-	61,88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5	-	125	
存貨	26,612	-	26,612	
預付款項	57,541	-	57,541	
其他流動資產	77,764	(588)	77,176	(2)
流動資產合計	1,606,376	(588)	1,605,788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9,016	31,515	50,531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156	(74,156)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89	(1,546)	178,243	(4)(7)
無形資產	186,283	565	186,848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564	23,346	123,910	(2)(5)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298	1,566	75,864	(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106	(18,710)	615,396	
資產總計	\$ 2,240,482	(\$ 19,298)	\$ 2,221,184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0,145	\$ -	\$ 10,145	
應付帳款	144	-	144	
其他應付款	27,129	-	27,1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686	-	48,686	
其他流動負債	55,344	21	55,365	(7)
流動負債合計	141,448	21	141,469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41,000	-	41,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071	23,071	(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9	5,047	9,016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969	28,118	73,087	
負債總計	186,417	28,139	214,556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1,286,743	-	1,286,743	
資本公積	671,302	(4,132)	667,170	(6)
未分配盈餘	266,103	(20,362)	245,741	(5)(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86)	17,662	(124)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036)	2,036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12,981)	(42,641)	(255,622)	(3)
<u>非控制權益</u>	62,720	-	62,720	
權益總計	2,054,065	(47,437)	2,006,6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0,482	(\$ 19,298)	\$ 2,221,184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1,146	\$ -	\$ 111,146	
營業成本	(17,348)	-	(17,348)	
營業毛利	93,798	-	93,79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1,835)	193	(81,642)	
管理費用	(98,004)	376	(97,628)	
研發費用	(302,503)	26	(302,477)	
營業費用合計	(482,342)	595	(481,747)	(5)(7)
營業利益	(388,544)	595	(387,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8,939	(149)	68,790	(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8,162	(19,789)	588,373	(7)
財務成本	(3,905)	6	(3,899)	(7)
稅前淨利	284,652	(19,337)	265,315	
所得稅費用	(39,979)	3,135	(36,844)	(5)(7)
本期淨利	244,673	(16,202)	228,47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			(31,5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3,3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5,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46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8,737	(\$ 16,214)	\$ 252,523	
非控制權益	(24,064)	12	(24,052)	(7)
	\$ 244,673	(\$ 16,202)	\$ 228,4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7,515	
非控制權益			(24,052)	
			\$ 193,463	

101 年度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此係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之調整，惟因部分資產負債為因應本年度變動而有進行相對應之調節外，餘均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之調整金額相同（各項重大差異調節請詳附註十五（三）1. 之各項說明）。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於財務報表以淨額表達，轉換 IFRSs 後，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88，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6,308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5,720。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進行後續評價，因此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31,515 及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4,156 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42,64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調減固定資產\$1,565，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565。
- (5) 退休金
 - (a) 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4、應計退休金負債\$5,047、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036 及所得稅費用\$215，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12、保留盈餘\$6,838 及營業費用\$362。

(6)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4,132 並調增保留盈餘\$3,42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03。

(7)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列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子公司 TBG Inc. 及 Power Ability Limited(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起非為合併個體)於轉換日起轉換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因此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9、無形資產\$677、其他非流動資產\$1、其他流動負債\$21、累積換算調整數\$17,662，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466、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352、保留盈餘\$739、營業費用\$233、其他收入\$149、其他利益及損失\$19,789、財務成本\$6、所得稅費用\$3,350 及少數股權淨損\$12。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